

## 政府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

\*\*\*\*\*

政府今日（一月十二日）公布委任馬逢國先生，S B S，J P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黃景強博士，B B S，J P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副主席，任期三年，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同時，下列十二名人士獲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任期三年，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載澧博士；
- 陳月紅女士；
- 古煒德先生；
- 林文傑教授；
- 李偉民先生；
- 呂慧瑜女士；
- 彭曉明先生；
- 曾其鞏先生，M H；
- 殷巧兒女士，M H；
- 姚珏女士；
- 邱藹源女士；及
- 嚴迅奇先生

另外，下列十名獲藝術界選出的人士獲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任期與上述相同：

- 陳杏葵女士；
- 張秉權博士，M H；
- 費明儀女士，B B S；
- 韓文甫先生；
- 黎明海博士；
- 李錦賢先生；
- 吳鏡輝先生；
- 杜琪峯先生；
- 曹誠淵先生，B B S；及
- 楊慧儀博士

他們是由戲曲、戲劇、音樂、文學藝術、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藝術行政、電影藝術、舞蹈及藝術評論的藝術範疇人士在較早前舉行的推選活動選出的代表。

三名官方成員亦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他們為：

-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上述委任公告將於本周五（一月十四日）刊登於政府憲報。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